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終止買賣協議
建議租賃金鷹購物廣場**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就買賣協議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買賣協議須即時終止。

本集團現正與目標公司磋商訂立租賃協議，而本公司將於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協定其條款後另行刊發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就收購事項而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賣方（GEI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

鑒於近期全球金融危機的發展及其不利影響，賣方與買方已重新評估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潛在風險，並認為於現階段不繼續進行收購事項乃符合賣方與買方及雙方股東的利益。有鑒於此，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就買賣協議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買賣協議須即時終止，且各方概無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支付的按金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由賣方退回予本集團。

本集團現正與目標公司磋商就金鷹購物廣場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向本集團出租金鷹購物廣場，而本集團將向目標公司租賃金鷹購物廣場。本公司將於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協定租賃協議的條款後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及韓相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劉石佑先生。